

#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 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二、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为：项目总投资额为105,76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2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
3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为：项目总投资额为105,766.5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